

應用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8年4月02日 所務會議決議
100年4月12日 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10日 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4日 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25日 學術與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1日 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2月23日 學術與所務規劃委員會修訂
104年3月11日 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應科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二年學籍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應科所辦公室登記。
- 第四條 應科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由領域召集人召集組成四至六人之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必須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其成績於兩週內交由應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登記。
- 第七條 申請學生依所屬領域之資格考核規定項目擇一實施之，各領域規定如附表。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應科所所務會議審查並報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領域別	博士資格考核項目
醫學工程	<p>以下二擇一：</p> <p>(1) 博士論文構想書口試</p> <p>口試委員會成員由四至六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符合本校聘用助理教授級專家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構想書由指導教授提送領域(學程)召集人或所長辦理審核。</p> <p>(2) 期刊論文抵免</p> <p>可用已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 SCI 或 SSCI 論文（申請學生需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除外）且其研究單位需為應科所），由指導教授提送領域召集人或所長辦理審核。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申請之認定用。</p>
智慧財產權	
色彩與影像科技	
能源科技	
科學教育與數位學習	<p>以下 3 考科擇 2 門考科筆試：</p> <p>(1) 科學教育研究</p> <p>(2) 數位學習研究</p> <p>(3) 教育研究法(含統計)</p> <p>學生申請考試後，由應科所相關專長教師協調命題。</p>